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1999 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修訂）規例》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衛生福利局局長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9(1A)條的規定，訂立《1999 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修訂）規例》（以下稱爲“修訂規例”）。有關規例現載於附件。

背景和論據

背景

2.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訂立的《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以下稱爲“規例”），規定牙齒衛生員必須向牙醫管理委員會登記，並訂明有關的登記資格。規例也規限了牙齒衛生員可擔任的牙科工作範圍和進行該等牙科工作時所須符合的條件。

3. 規例第 6(2)(b)條規定，牙齒衛生員除非是受僱於一名註冊牙醫，否則不得擔任任何形式的牙科工作。在訂立該規例時並無機構提供牙科服務。時至今日，不少機構（包括受資助機構、私家醫院，以至牙科服務公司等）均設有牙科服務。但按照規例第 6(2)(b)條的規定，牙齒衛生員不得受僱於上述機構。我們建議修訂規例第 6(2)(b)條，規定牙齒衛生員可受僱於註冊牙醫或任何僱有註冊牙醫的組織／機構，以符合現況。

4. 根據規例第 6(2)(c)及(d)條，牙齒衛生員只可在註冊牙醫指示下進行牙科工作。是次對規例第 6(2)(b)條的修訂，並不影響這項規定。

修訂規例

5. 修訂規例第1條訂明，規例將由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起實施。第2條修訂規例第6(2)(b)條，規定牙齒衛生員須受僱於註冊牙醫或任何僱有最少一名註冊牙醫的組織／機構，才可進行牙科工作。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

公眾諮詢

7. 擬議修訂規例大致上只涉及牙齒衛生員，也不會降低服務質素，我們認為無須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已徵詢有關專業團體的意見，他們贊成容許牙齒衛生員受聘於僱有註冊牙醫的組織／機構。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9.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並不涉及人權問題。

法例的約束力

10. 修訂規例對現行規例的現有約束力沒有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擬議修訂規例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宣傳安排

12. 修訂規例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刊登憲報。我們會另行通知有關的專業團體。

查詢

13.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陳偉偉先生（電話：2973 8118）聯絡。

* * * * *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檔號：HW CR1/V/3261/92 (99) Pt.5

《1999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修訂）規例》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29(1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0年1月1日起實施。

2. 牙齒衛生員可擔任的牙科工作範圍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第6(2)(b)條現予修訂，在“註冊牙醫”之後加入“或任何僱有至少一名註冊牙醫的組織或機構”。

衛生福利局局長

1999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第6(2)(b)條，使受僱於任何僱有至少一名註冊牙醫的組織或機構的牙齒衛生員亦可擔任牙科工作。